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生命科學院1系4所教學資源及課程討論小組會議通過

生命科學院102年度第3次生命科學系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07.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本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乃依據本院「生命科學系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本要點所謂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係指本院下之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二、本會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生命科學系系主任、各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所長及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大學部與研究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大學部與研究生代表之形成另訂之。
- 三、本會推舉委員由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各推選一名教師擔任。
- 四、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之。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五、本會於開議時，召集人得視需要，聘請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 六、本會應由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請假須向召集人報備(包括當然委員及推舉委員)，並委請代理人出席。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本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師及助教應負責之大學部全校服務性課程。
  - (二) 規劃及協調安排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及各負責授課教師及助教。
  - (三) 規劃及協調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研究生支援大學部教學之相關事宜(含研究生獎勵金)。
  - (四) 規範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新聘教師大學部教學領域。

(五) 其他生命科學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依需要邀請漁業科學研究所協助參與。

九、本要點經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